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因美”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贝因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贝因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2012 年度，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贝因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议情况、公司的公告文件、其他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和其他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询问与交流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16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2.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80,6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2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71,4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0,391,666.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为 1,703,608,333.7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101 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余额

公司 201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9,889.90 万元，2012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14.8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1,929.9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42.31 万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2,673.2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对以增资方式收到的募集资金，也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对以增资方式收到的募集资金，也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于 2012 年 9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4 个定期存款账户和 3 个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33001616727059007777	7,295,172.30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170061013	46,548.05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608510008062	3,3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浣纱支行	331066180608500012038	0.00	通知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202008019900001140	32,863.2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202008014100002450	17,800,000.00	定期存款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202008014100002574	0.00	通知存款账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77508100398871	387,181.30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77508100411743	215,979,447.77	定期存款账户
小 计		244,841,212.6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202020419900149557	462,560,915.81	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小 计		462,560,915.81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浣纱支行	331066180018170074403	4,330,318.21	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浣纱支行	331066180608500012688	25,000,000.00	子公司通知存款账户
交通银行杭州分行浣纱支行	331066180608510008788	90,000,000.00	子公司定期存款账户

支行			
小 计		119,330,318.21	
合 计		826,732,446.66	

三、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12 年度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3,889.90 万元，其中：

投资于“黑龙江贝因美乳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配方奶粉工程项目”13,451.45 万元；

投资于“北海贝因美营养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米粉项目”438.45 元。

(二) 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 2012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 26,000 万元。

四、2012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贝因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贝因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贝因美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谢 运

赵 宏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五日